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每月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召集人查閱，報告當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執行情形，每月透過 mail 發送稽核報告，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2. 審計委員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查核報告(或核閱結論)及依據、重大性水準、查核調整及其說明、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及重大期後事項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情形詳細如下表。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		與簽證會計師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11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1 年度查核範圍 2. 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民國 110 年度資誠審計品質指標 AQI 4. 民國 112 年起非確信服務 5.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112 年 5 月 10 日	報告 112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2 年第一季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法規更新及分享。 (1)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2) 112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財務資訊及英文版資訊	針對財務報告中存貨變動之評價及核閱過程有無發現異常情事，經會計師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知悉
112 年 8 月 8 日	報告 112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2 年第二季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法規更新及分享。 (1)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目標 (2) 公司法令更新：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記載召集權人之資訊函釋 (3) 證管法令更新：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公告門檻、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及加重個案罰則	針對財務報告中資產設備減損之評價方式、合理性及其現金流量提出詢問，經會計師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知悉。
112 年 11 月 7 日	報告 112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洽悉。	1. 民國 112 年第三季核閱範圍 2. 核閱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民國 112 年第四季預計查核規劃 4.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針對財務報告中大陸資產設備減損之變化情形提出詢問，經與會計師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知悉。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		